|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7/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3月3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4**年**6**月**10**日至**13**日，日内瓦**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载有主席总结中所述的2014年2月11日至13日在特拉维夫召开的专利合作条约(PCT/MIA)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结果。主席总结的附件二载有PCT/MIA质量小组第四次非正式会议的总结，该会议2014年2月9日至10日在特拉维夫召开，之后紧接着召开了国际单位会议。
2. *请工作组注意载于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1/22)并复制于本文件附件的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结果。*

[后接附件]

##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单位会议

## 第二十一届会议，2014年2月11日至13日，特拉维夫

主席编拟的总结

*(会议已注意；转录于文件PCT/MIA/21/22)*

# 概　述

1. PCT国际单位会议(“会议”)2014年2月11日至13日在特拉维夫召开了第二十一届会议。
2. 以下国际检索单位和初审单位参加了本届会议：奥地利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埃及专利局、欧洲专利局、俄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芬兰专利与注册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局、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局、瑞典专利与注册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
3. 参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WIPO副总干事詹姆斯·普利先生代表总干事对参会人员表示欢迎。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

1. 会议由以色列专利局局长Asa Kling先生主持。
2. Kling先生对参会人员表示欢迎，特别是俄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Boris Simonov以及首次参加会议的乌克兰知识产权局代表团。以色列专利局很高兴主办本届会议。以色列申请人是PCT体系人均最大的用户之一。自该局2012年6月通过竞争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以来，大量且越来越多的以色列申请人指定该局作为相关的国际检索单位(ISA)——2013年为658件并且总共超过1,000件。以色列专利局在超过90%的案子中能够及时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希望很快也将为来自其他受理局的申请人提供单位服务。最近包括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在内的各局之间联系愈加紧密的发展势头将有助于降低成本和工作量以及提高授权专利质量。以色列专利局在该过程中正在发挥其作用，并希望本届会议在使PCT体系更为有效方面取得成功。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 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PCT/MIA/21/1 Rev.的议程。

# 议程第4项：PCT统计数据

1. 会议注意到国际局有关PCT最新统计数据的介绍[[1]](#footnote-2)。

# 议程第5项：PCT在线服务(ePCT)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2进行。
2. 国际局表示，ePCT现在提供申请人和受理局所需的所有最基本服务，并支持若干国际单位所使用的传送服务。为国际局之外的很多受理局提供ePCT申请演示模式，并将从3月1日起开始在若干主管局实际使用，既可以向在上述主管局托管的普通电子申请服务器提交，也可以向国际局为受理局托管的服务器提交。
3. 虽然将对软件进一步进行多次改进，但最大的收益来自于使用该系统的主管局。这不一定意味着主管局应使用ePCT网络浏览器界面——这么做在流程自动化程度已经较高的情况下可能会造成质量和效率降低。而是意味着确保系统允许申请人通过ePCT发送和收取文件，并使提供给申请人和其他主管局的有用数据量最大化，既增加了信息，又使自动化更为有效。
4. 已经作为受理局和国际单位使用ePCT的主管局确认，它们认为该系统有用且易于使用。一个单位注意到它所得到的来自申请人有关ePCT申请的积极反馈，这些申请人尝试通过演示模式向作为受理局的该主管局提交申请。其他主管局表示支持文件所提出的一般方法，但有可能需要评价技术和安全问题。这些作为受理局的主管局和它们的申请人认为目前的电子申请系统非常成功和有用。拟议的ePCT使用方式提供了减少延迟和改进系统质量和效率的机会。若干单位希望确保ePCT和当地的信息技术系统达到充分的协调统一和一体化。
5. 若干单位表示期待即将推出的电子检索副本系统为受理局和国际单位提供特别的益处，并希望很快开始实际使用。
6. 国际局注意到，受理局可能需要传送代表序列表的文本文件，即使系统检查发现它们不是有效的ST.25格式。
7. 各单位对于可能成为全自动“自助服务”系统的流程数量不断增长感到关注。但参会人员也表示要谨慎，并请国际局在错误可能造成严重意外后果的情况下在取消人工检查之前进行适当的磋商。
8. 对于申请人来说，重要的是快速便捷地访问ePCT申请而无需首先获得WIPO数字证书。
9. 关于工作文件第42段所提到的法律问题，若干主管局注意到签名问题的重要性和难度。时区问题也可能较难解决。存在对文件中其他所有问题进行审议的意愿；若干单位提到，防止在线服务不可用的法律保障措施以及对附件F的一般性审查可能是特别优先考虑的事项。
10. 国际局同意提供更为详细的ePCT路线图，包括技术开发预期时间表。

# 议程第6项：质量

## **(a) 质量小组的报告**

1. 会议注意到并批准了载于本文件附件二的质量小组会议主席总结。

## **(b) 质量小组报告中提出的事项**

1. 会议对载于小组报告中的建议表示赞成。

## **(C) 与质量有关的未来工作**

1. 会议：
	1. 批准延续小组的任务授权，包括在2015年再实际召开一次质量小组会议；
	2. 要求该小组在为会议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国际单位指定标准问题做准备时(见下文第44至54段)，在对指定标准进行审查时考虑兼顾与质量有关的方面。

# 议程第7项：进一步完善PCT体系

## **(a) 讨论PCT 20/20扩展提案**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7进行。
2. 各单位对于载于文件PCT/MIA/21/7的问题的评论意见包括以下内容：
	1. 关于允许“自助修改”作为正在进行中的ePCT系统开发一部分的提案，若干单位要求国际局提供有关实施上述自助修改以及这类修改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实现全自动和在多大程度上仍需要形式审查员人工干预的信息。国际局在回复上述要求时表示，它将乐于在下届会议上向会议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2. 若干单位对允许进行有限的第一章修改的提案表示关切，注意到添加主题的问题以及实审审查员进行适当检查的必要性。有些问题可以在实施细则第91条下作为明显错误的更正得到更为适当的处理。
	3. 若干单位对通过修改现行的签名要求简化国际申请撤销的提案表示关切，注意到上述撤销的影响以及因此有必要采取适当的保障措施，虽然对该构想抱有兴趣，特别是有关在很早阶段作出的撤销。
	4. 关于在国家阶段允许标准化费用减免的提案，一个单位注意到指定局充分承认同一个主管局作为国际单位所生成的国际工作产品结果的重要性。

## **(b) 对于国际检索单位的否定性书面意见或国际初审报告作出强制性答复的规定**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8进行。
2. 考虑到如果该提案实施，则将给申请人和代理人带来相当大的额外负担，若干单位总体上对该提案表示赞成，但认为需要进行更多的讨论，特别是与用户的讨论，以获得他们的意见和反馈。若干单位表示，实施该提案将需要对国内法进行修改。一个单位询问该提案是否符合PCT第27条第(5)款，以及是否的确可以在PCT中处理，还是应由指定局的国内法来处理。
3. 一个单位建议，应只要求申请人进入国家阶段后在国内实质审查实际开始时对任何否定性书面意见进行答复，而不是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就要求这么做。另一个单位询问如何处理这样的情况，即申请人仅提交对否定性说明的正式答复，例如笼统地表示国内对于可专利性的条件不同于报告中适用的国际标准，而不是实质性地答复载于意见或报告中的任何否定性说明。
4. 一个单位表示，强制性答复任何否定性意见或报告已经是在其目前国家阶段程序下的一项要求，但只有当该主管局自己作为国际单位时才如此。如果不是上述情况，那么在进入国家阶段并缴纳附加费后，它会作出补充性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并请申请人对该报告和意见进行答复；因此，在已进入国家阶段后，强制要求答复书面意见和报告在它当前的程序下没有意义。此外，它建议只应要求申请人针对不属于有关PCT第33条第(2)、(3)或(4)款下问题的否定性说明作出答复，例如权利要求明确性的问题。
5. 一个单位提到所谓的“专利流氓”在申请人中越来越多见，考虑PCT体系是否应被改变以给这类申请人提供另一个进一步修改其申请以获得授权专利的机会，特别是考虑到他们不会利用这个机会以所希望的方式改进申请。

## **(c) 将专利审查高速路正式纳入PCT**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9和PCT/MIA/21/18 Rev.进行。
2. 若干单位表示总体上支持载于文件PCT/MIA/21/9和18 Rev.的提案，即修订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将专利审查高速路正式纳入PCT，并允许申请人依据任一单位所作出的肯定性国际工作产品在国家阶段请求加快受理。若干单位支持为那些国内法与上述程序不兼容的成员国制定“选择退出”条款(文件PCT/MIA/21/9附件一所提出的实施细则第52条之二第1款(b)项的第一个备选项和第78条之二第1款)。其他单位支持或可以接受“选择加入”条款：或是文件PCT/MIA/21/9中第二个备选项所提供的简单选择加入，或是文件PCT/MIA/21/18中所提供的限定性选择加入。但注意到的一点是，载于行政规程拟议新条款的若干具体内容偏离了载于目前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协定中的对应条款，因此应对此进行审查和相应调整。若干单位提及最近所达成的全球专利审查高速路协定，指出该协定以及几乎所有现有的双边或多边专利审查高速路协定都仍在“试点”阶段，建议将上述协定作为“试验台”并等待这些试点项目获得的经验，然后再为将专利审查高速路正式纳入PCT开展工作。
3. 一个单位表示，虽然将专利审查高速路纳入PCT的确是向前迈进了一步，但专利审查高速路无论是在PCT之内还是之外都将蓬勃发展。
4. 若干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解释在文件PCT/MIA/21/18 Rev.中所作提案的理由，即与补充国际检索一样允许限定性“选择加入”方式。它们对于指定局可以依据特定单位而不是所有单位所作出的国际工作产品来选择是否接受专利审查高速路请求表示关切，注意到这会使体系更加复杂，各主管局之间“意大利面碗”一样纵横交错的双边协定需要继续存在，而不是在PCT下建立真正全球性的总括的专利审查高速路。欧洲专利局在答复上述询问时解释说，它认为限定性选择加入方式将为指定局提供更大的灵活性，使它们可以在做好准备时加入体系，并且对于目前只与数量有限的合作局达成了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协定并希望保持将专利审查高速路作为附加服务提供给其用户这一灵活性的主管局来说更为简便，并且该方式对一些成员国来说可能更具吸引力。
5. 一个单位表示，将专利审查高速路纳入PCT并由此在国家阶段加快受理国际申请可能给它的主管局带来问题，考虑到目前它的主管局所受理的全部申请中超过70%是PCT申请。它还表示，基于PCT第27条第(5)和(6)款，它认为要落实将专利审查高速路正式纳入PCT的提案就需要对条约进行修订，因此需要召开外交会议。

## **(d) 加强国际阶段与国家阶段之间的关联**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17进行。
2. 各单位就载于文件PCT/MIA/21/17的问题发表了以下评论意见：
	1. 关于为国际检索单位提供便利、兼顾来自首次提交国家申请主管局的国家检索和审查结果的提案，若干单位虽然总体上支持该构想，但对于不允许首次申请局与国际检索单位分享检索审查结果的现行国内法保密条款表示关切。此外，这些结果在多数情况下都无法及时提供给该单位用来作出国际检索报告。其他单位表示，它们的国内法不禁止它们提供这类结果，并且可以做到及时提供结果以在国际检索的范围内使用。
	2. 关于在非英语引用文件有英语版本的情况下如果还要引用该英语版本相关部分的提案，若干单位表示，考虑到这将给审查员带来额外的工作量，需对该提案进一步研究。其他正在进行中的项目，如共同引用文件，可实现更为简便的自动识别并检索那些同族专利。一个单位表示它已在其报告中包含了上述同族专利引用。
	3. 关于撰写书面意见以为之后将其翻译成英语提供便利的提案，若干单位提到质量小组正在就标准化条目的问题进行讨论；所提出的一个关切是，允许审查员有效地发表反对意见的重要性，以及该方式对于非英语语言可能产生的歧视性影响。
	4. 关于如果进行第二章初审则在国家阶段提供费用减免的提案，若干单位指出它们目前已提供费用减免，或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如此，或是如果是第二章报告全部为肯定性的情况下如此。其他单位认为该问题应由各指定局处理，而不是由PCT管理。
	5. 关于将国家阶段的申请分配给在国际阶段审查该案的同一个审查员的提案，若干单位表示这已是它们目前的做法，但注意到由于工作量和其他实际考虑，并非每次都能这么做。因此，该提案不应作为强制性要求，而是作为一项优先选项。
	6. 关于将国家阶段检索限制在特定国家或地区文献的提案，若干单位对于这种对国家检索的人为限制表示关切，表示这应由国家局自行决定。
	7. 关于以下提案，即建立向第三方提供反馈的制度，告知就一项申请提交了评论意见的第三方其评论意见在国家阶段是否被考虑在内，一个单位认为这会给主管局带来过多负担。
	8. 关于依据实施细则第12条第1款之二规定国际检索单位既能够获取早先检索报告也可以获取在先审查报告的提案，一个单位注意到上述报告很少能及时提供给单位用于编写国际检索报告。

## **(e) PCT 3.0**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19进行。
2. 各单位就载于文件PCT/MIA/21/19的问题发表了以下评论意见：
	1. 关于修订实施细则以使申请人能够正式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发表评论意见的提案，若干代表团询问作出这一修订的必要性，考虑到目前有机会向指定局提交非正式评论意见(申请人很少使用)，以及进入国家阶段后还有发表评论意见或修改申请的机会。在回答一个单位的询问时，国际局确认说，如果希望如此，它乐于将从申请人那里收到的任何非正式评论意见自动转送给国际检索单位。此外，任何单位都可以将误发给它的任何非正式评论意见通过ePCT系统发送给国际局。
	2. 关于修改行政规程附件F以允许提交JFIF格式电子图像文件的提案，若干单位表示它们支持该提案，前提是要留出充足的时间为实施做准备。国际局谈到对文件PCT/MIA/21/6的讨论，表示如果有足够数量的主管局和单位愿意接受上述格式，它将乐于支持该格式的图像文件，同时兼顾在下面议程第十六项下讨论的附加问题。一个单位表示它正在评估在未来系统中使用的格式，并在考虑使用.PNG。
	3. 关于通过向单位提供首次申请局的检索审查结果来为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之间的工作分摊提供便利的提案，若干单位总体上支持该构想，但对国内法现行的保密条款表示关切，保密条款不允许首次申请局与国际检索单位分享检索和审查结果。此外，这些结果在多数情况下都无法及时提供给该单位用来作出国际检索报告。但承认这种分享经申请人许可是有可能的，并且获取在先检索审查结果是有好处的，即便只是针对数量相对较少的申请。
	4. 关于正式将合作检索和审查纳入PCT体系的提案，若干单位注意到开展的试点项目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结果(见下文第60至64段)，但表示它们倾向于首先等待任何进一步试点项目的结论和对于所积累经验的具体分析，然后再为正式将合作检索审查制度纳入PCT开展工作。
	5. 关于通过将受理申请(该申请在国际申请中要求优先权)的主管局所确定的国际专利分类号提供给国际检索单位来为受理局与国际检索单位之间的工作分摊提供便利的提案，若干单位支持对该问题进一步讨论。该合作被认为是有益的，有可能在WIPO标准委员会(CWS)的范围内进行。若干单位注意到该提案与有关可能向国际检索单位提供首次申请局检索审查结果的讨论的关联。其他单位注意到，如果之前的申请是临时申请，那么一般来说没有分类信息。此外，一个单位注意到可能要考虑保密问题。
	6. 关于将以下建议纳入WIPO标准ST.14的提案，即如何用非国际检索报告的语言引用非专利文献，国际局注意到在翻译这些报告时，如果使翻译与原文保持一致的确是一个挑战，特别是当用一种非英语语言作出的报告载有另一种非英语语言的非专利文献引用，然后被国际局翻译成英语的时候。注意到该问题有两个不同方面的重要性：申请人必须能够理解引用，因此当用户不理解引用文件名称的语言时需要进行翻译，同时用户必须能够对引用文件进行检索，因此重要的是保留原始语言的引用文件。各单位注意到，它们在运行时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以及信息技术系统是要考虑在内的问题。

## **(f) 试点项目“电子专利审查员”**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15和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的介绍进行[[2]](#footnote-3)。
2. Rospatent介绍了电子专利审查员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开发该系统是为了解决包括申请量激增、现有技术的格式和语言以及专利审查员意见的主观性在内的一系列问题。该系统力求为基本原则、想法的公开和发明范围提供一个总览。通过对说明书和权利要求进行非人为语言处理，该系统将发明放在总览中，利用统计和语义标识符来提炼发明的原理并以独立于语言的方式与其他文献进行对比。所涉及的计算资源使用云存储，并且具有高度可扩展的特点，因此能够进行大量检索而无需过多的当地计算资源。
3. 该项目已经启动，以根本解决专利制度的问题。全世界在本世纪初的工作积压量超过了两百万件申请并且在不断增长。PCT-PPH和类似的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所帮助，但只治标不治本。企业不愿意等待。尝试过其他不同的自动化专利检索系统，但没有取得成效。该系统采取了一种新方式。它从开始运行至今只有六个月，但已经在100多次的测试中显示出良好的结果。专利分类体系很难对回溯文档进行更新，但该系统是独立的。机器翻译正在尝试减少障碍，但经常依赖英语作为共同语言，这对所有主管局来说并非真正有效——该系统还独立于语言。
4. Rospatent建议启动一个由WIPO管理的国际试点项目。该系统能够给不同的各方带来潜在的好处——企业以及主管局。如果基本原则被证实是有效的，对系统操作进行培训，并提供数据库作为共同工具，这将成为对各方都有效的系统，并不必大量复制系统。该系统被认为可以扩展至“机器人审查员”每月两百万次以上的检索能力。但它要求对机器人审查员进行检查，以确定它是否真正有效和有用处。
5. 各单位对这一具有远见的、会给专利制度带来革命性变化的提案表示了兴趣。一个单位赞同数据挖掘技术是检索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值得对该构想密切关注，但它认为审查员的知识和经验是独特和关键的，计算机系统是一种有用的辅助手段，但无法代替人类的判断。在就接下来的举措取得协商一致之前，各单位请Rospatent向它们提供更多信息。
6. Rospatent同意向各单位提供可行性研究中所开发服务的链接，以便它们更好地了解该提案。

# 议程第8项：指定国际单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3和PCT/MIA/21/21进行。
2. 各单位赞成需要对指定程序进行审查，以便专家对指定申请进行有效的考虑。正式程序应包括以下阶段：
	1. 指定申请在大会9月对其进行审议前的当年提出，以便为在后续阶段进行充分的审查留出时间。
	2. 国际单位将对申请进行讨论，并向技术合作委员会(CTC)提供专家意见。在实践中，该程序在国际单位会议上进行。
	3. 技术合作委员会在大会之前比较早的时间作为专家技术机构举行会议。在实践中，这通常意味着与PCT工作组背靠背举行会议。
	4. 如PCT第16条的规定，大会将作出决定，兼顾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大会不应作出临时指定。候选主管局在指定作出时应达到所有标准，除了以下要求，即通过建立一个等同于PCT国际检索与初审指南第21章(“第21章”)所要求的切实有效的国内体系来反映出一个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制定一项计划来说明在指定作出后对于作为国际单位的主管局来说该体系如何发挥作用。
3. 理想的情况是，在正式提出指定申请前，向候选局提供一个或多个既有国际单位的协助来对该局满足指定要求的程度进行评价，并协助为其申请做准备，从而提供必要的信息供缔约国进行有效评价。但各单位赞成这一步骤要继续作为可选项。国际局应帮助候选局找到愿意给予上述协助的一个或多个单位。
4. 虽然上文第45段所述拟议程序的正式部分需要至少9个月，但一个单位表示主管局应至少为整个程序留出18个月，包括准备申请时的非正式步骤。重要的是既有国际单位的作用被认为是透明和有用处的，既能确保向大会提供适当的专家意见，又能为候选局提供支持。
5. 注意到的一点是，申请在对指定要求的不同方面进行说明时的详细程度通常是不同的。各单位认为，就内容和必要的详细程度作出指导是有用的。一个单位建议提供更多有关审查员技术和语言技能的信息是有用的。
6. 各单位一致认为，对于指定标准提出任何修改建议的时机尚不成熟。关键问题是确保主管局所作出的国际检索和初审能够达到必要的质量水平。但如何更为有效地对此进行衡量尚不清楚。特别地，若干单位认为审查员数量，无论是总数还是每个技术领域的数量，不是质量的决定性因素。虽然对这一点表示赞同，但一个单位注意到很多因素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都有所变化，包括申请的技术类型、现有技术的数量、预期所能检索到的语言和所提供的帮助检索的技术。对标的工作可能是有用的，可以确定这些因素如何影响不同技术领域和不同主管局的审查员。主管局进行国内检索和审查的时长和数量也可能是确定是否具有适当经验的一个因素。可以考虑对国内检索和审查质量随机进行评估。
7. 若干单位表示，第21章第11至15段的条款足以确保单位有着有效开展工作的适当资源，如果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则应是为显示这些要求得到满足而采取的措施应更具透明度。
8. 一个单位表示，代表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和初审工作的承包商应与该单位员工同等待遇对待，考虑到应由该单位负责确保承包商在满足不同的必要要求方面发挥适当作用。
9. 如果要就新标准达成一致，各单位认为有必要采取适当的过渡性措施，以便有充足的适应时间而不会对主管局或PCT体系造成干扰。
10. 各单位注意到对于有效的审查员培训越来越强烈的要求，将在下文议程第九项中对此进一步讨论。
11. 会议建议质量小组进一步考虑作为单位有效开展工作的质量要求，以及如何在制定标准时更好地将上述质量要求表达出来。

# 议程第9项：培训审查员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4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介绍进行。
2. 国际局注意到，成员国2010年对一项提案表示支持，即讨论如何完善审查员培训方面的技术援助活动、成员国对这类活动的支持程度以及国际局为审查员培训和分享工具与培训资料方面合作提供便利所能发挥的作用。自那时起，很多主管局一直在提供培训——在一些情况下培训量有所增大并且根据相关主管局之间的长期计划进行培训——但很大一部分培训仍然是专门组织的，提供培训的各主管局之间很少进行协调。
3. 很多单位列出了它们应本地区或全球范围内为数众多的主管局的要求所提供的多种类型的审查员培训和一般性知识产权培训，这些培训或是作为一次性课程，或是作为长期计划的一部分并有广泛的跟进工作。其中一些单位建有培训需求方面的当地数据库，以将要求与资源进行匹配。若干单位建议WIPO建立一个培训需求和资源的内部数据库。审查员培训的侧重点有时是关于诸如发明的新颖性或单一性的问题，有时是关于检索要求或与不同主题类型有关的其他特别需求。如果可能的话，实践操作培训是有利的。随着需求不断增长，并经常在很短的时间内提出培训的要求，很难在各单位的预算和计划程序之内得到满足。若干单位正在尝试提供在线培训，但一些单位发现这种方式不像直接面对面的授课那样能够调动审查员较高的参与水平。经常会请参加培训人员提供反馈，但主管局之间分享信息和反馈可能能够进一步帮助对授课活动进行改进。
4.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对它的地区专利审查培训计划进行了简要介绍[[3]](#footnote-4)。这是一个长达两年的高级培训计划。设立该计划的原因是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现短期课程无法产生充分的影响。第一期包括由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资助的来自东盟主管局的6名审查员，以及由WIPO资助的来自非洲主管局的2名审查员。第二期即将开始，有15名审查员。该计划提供一对一的支持，多数情况为在线形式，每个参加培训的审查员由一名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培训师和一名当地导师支持。课程力求通过在线资源、虚拟课堂和利用不同工具的在线合作将概念适用于实践。对于时间的付出是相当多的——头六个月每周约2½天。这需要就受训人员的工作目标与当地主管局的管理层进行谈判，以便确保他们能够最大程度地参加培训。受训人员反映技能得到了很好的开发；培训是面向能力的，因此根据所取得的进展，可能用短于最长两年的时间就可以完成培训。培训依据的是国际(PCT)标准，这造成与当地标准有关的若干问题，如对从属权利要求的处理。在早期存在着信息技术安全限制造成无法有效使用若干工具的问题，但这些问题现已大部分得到解决。当地导师的作用被发现是至关重要的。导师对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的访问帮助澄清了在这方面的问题。已建立了一个实践社群。虽然计划第一期还未完成课程，但这一方式看起来非常成功。
5. 会议建议国际局编拟提案，使国家局之间更好地就审查员培训问题进行协调，兼顾长期有效规划的问题，分享开展有效培训以及将审查员培训需求和能够提供相关需求的主管局进行匹配的经验。

# 议程第10项：合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

1. 欧洲专利局对合作检索和审查试点项目作了口头更新报告，该项目由韩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共同开展。它回顾说，该项目旨在使来自不同地区的不同主管局以及有着不同语言能力的审查员合作作出高质量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并受益于来自所有三个主管局审查员的意见建议。首个试点项目于2010年5月启动，以数量很少的申请为基础，其目标是对以下基本假设进行验证，即关于以合作的方式对国际申请进行检索和审查的可行性，以及从定性的角度对优势和劣势进行总体评价。后来的第二个试点项目于2012年10月完成，它以数量更多的国际申请为基础，结合在第一个试点项目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对该方式进行了更为定量的评价，并对运行工作模式进行了微调。
2. 用户和参与项目的主管局对于前面两个试点项目的反馈非常积极。主要的结论是，合作检索和审查是一个实际的构想，审查员之间的合作无疑提高了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质量，这进而为申请人增加了法律确定性，并且一旦申请进入地区或国家阶段并由上述主管局作为指定局来进行受理，作出了合作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单位审查员无需再投入很多时间。
3. 在另一方面，用户提出了问题，特别是关于费用可能增加以及关于合作作出的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及时性问题。因此，欧洲专利局目前正在对该项目的方法进行审查，争取启动第三个试点项目，该项目将受申请人驱动，以便更好地评价用户的真正利益，以及审查该项目对地区和国家阶段的影响。有可能开展的第三次试点项目的结果必须要等到有关可能将合作检索和审查纳入PCT体系的讨论开始之后才能得出；这方面的讨论目前看起来尚不成熟。
4. 日本特许厅表示，如果满足了一定条件并注意到只能提供有限的资源，它有兴趣参与可能开展的第三次试点项目。
5. 若干单位表达了这样的关切，这一服务可能要收取更高的费用，因此申请人对它的接受度可能较低，有鉴于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的负面经验，费用高被认为是该制度未能取得成功的主要障碍。在另一方面，注意到的一点是国家阶段节省下来的费用至少可以部分弥补在国际阶段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一个单位认为，只有所有单位都参与进来，该制度才应被建立起来。一个单位表示，如果该制度被建立起来，它不应取代补充国际检索，而是应作为它的补充，并作为附加服务来提供，而另一个单位表示，要确定补充国际检索制度的未来走向与可能建立合作检索和审查制度无关。

# 议程第11项：澄清有关援引加入缺失部分的程序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14进行。
2. 欧洲专利局报告说，对于载于工作文件附件一的调查问卷的答复反映了对以下两方面各种不同的意见，即关于正确解释现行的细则第20条和关于如果对PCT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纳入援引加入条款，什么是最适当的政策。这同样适用于以下问题，即如果提交了一个不正确的版本，是否允许援引加入整个部分，以及接受与国际申请同一天提交申请的优先权要求是否适当。
3. 一个单位表示，重要的是当申请人合理地认为一个问题已得到解决时不应丧失权利。如果没有提供任何权利要求的申请人能够解决该问题，却禁止不小心提供了错误权利要求的申请人这么做，这被认为是不公平的。还有人表示，从巴黎公约的角度承认优先权要求的条件不一定必须与从允许援引加入的角度承认的条件相同。
4. 各单位一致认为，无论以哪种方式都要对实施细则进行澄清。这对于申请人和第三方来说都很重要。当对于细则的解释存在根本性分歧时，修改受理局指南无法解决这一问题。
5. 会议建议国际局向所有缔约国发送一份载有文件PCT/MIA/21/14附件一中所载调查问卷的通函。

# 议程第12项：当所选定的国际检索单位表示自己并非主管单位时邀请申请人选择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选项或影响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10进行。
2. 若干单位表示，它们在受理这样的国际申请时还未曾遇到任何问题，即申请人没有选择一个主管单位来进行国际检索，并且对受理局有关这么做的邀请未作答复。总之，它们建议在上述情况下，应采用这样的方式，即受理局规定一个“默认”的单位作为主管单位来进行国际检索，而不是将申请视作撤销；只有当申请人未对缴纳未付检索费的任何邀请作出答复时才可能是后者的情况。

# 议程第13项：PCT最低文献量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12进行。
2. 若干单位表示，重要的是确保单位和数据库供应商能够从一个集中来源获得易于使用格式的专利文件，而不是分别从来源主管局获得不同格式的文件集。格式要求还应为将文件翻译成其他语言提供便利，而不是单位不得不将它们从检索中排除，因为没有以其原始语言使用它们的能力。
3. 会议建议，旨在增加和更好地提供PCT最低文献量专利文献部分范围的项目应当继续。

# 议程第14项：PCT序列表标准

## **(a) 序列表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16进行。
2. 欧洲专利局作为WIPO标准委员会(CWS)所建立特别工作组的组长对该特别工作组的讨论进展提供了更新报告。虽然讨论所花费的时间比一开始预想的要长并且还在进行中，但仍期望最终稿将在2014年5月WIPO标准委员会会议上提交通过。对于以下这个非常重要问题的讨论将继续在特别工作组进行，即如何以最佳的方式从目前的WIPO标准ST.25过渡到新序列表标准。
3. 若干单位强调了为从ST.25过渡到新标准这一问题找到适当解决方案的重要性，注意到这样一个问题——即两个标准在一定时期内是否应并行共存还是当新标准生效时ST.25是否应不再适用——主要取决于以下问题，即根据一个标准制定的序列表能否被轻易转换为达到另一个标准的序列表。还注意到的一点是，在WIPO标准委员会通过新标准并就适当的过渡安排取得协商一致后，必须要开始修改行政规程附件C下对应的PCT序列表标准。

## **(b) 对于在国际申请日在国际申请中所提交序列表的处理**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11进行。
2. 若干单位总体上欢迎对如何最好地解决以下情况进行讨论，即申请人错误地说明或没有说明一个序列表构成国际申请的一部分，并且该错误在进入国家阶段后才被发现，但注意到的一点是，在很多情况中上述情况到目前为止还未发生过，并且没有给大多数主管局造成很大的问题。
3. 一个单位询问解决该问题的最佳方式是否确实是考虑将序列表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以构成申请的一部分，无论它是图像格式还是为了国际检索而做成文本格式，或者修改请求表中的清单及相应地调整电子申请系统是否无法充分地解决该问题。总之，如果一个PDF格式的序列表是作为说明书主体的一部分，那么与申请一起提交的文本格式序列表应只能被标明是为检索目的而提供的序列表。
4. 根据一个单位的要求，国际局表示它将乐于研究如何完善序列表向指定局的传送，注意到它们目前不构成“申请包”的一部分，而是必须单独从PATENTSCOPE获得。

# 议程第15项：修订WIPO标准ST.14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5进行。
2. 若干单位表示支持这样的构想，即单独采用类别“N”和“I”来分别表示与新颖性或创造性有关的引用文件。这些单位认为将目前由单一的“X”类表示的两种情形进行区分是有用的，并且不会给审查员带来额外的负担，审查员为了撰写书面意见已经需要作出相关度区分。这些单位认为时机是唯一的问题，注意到需要对一些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改进。
3. 在另一方面，一个单位反对进行区分，除非也允许对“X”类进行替代，它表示需要对一系列信息技术系统进行改进，并且若干文件是否与新颖性或创造性有关的意见可能直到问题已经得到申请人的澄清后才能确定。
4. 另一个单位表示它原本支持进行区分，但不再认为这是一个优先考虑的事项，因为将很快自国际公布日起提供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而不是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
5. 国际局表示，它认为如果是为了系统从不同来源收集整理引用信息而进行区分(例如共同引用文件)，那么区分是有用的。但这对于核心的PCT流程来说并非至关重要，因为可以从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中看到该信息。因此，国际局认为国际检索报告的一致性更为重要，只有一致同意将类别“X”完全替换为类别“N”和“I”时才应采用“N”和“I”，“X”只在很短的过渡期内与“N”和“I”同时使用。看起来会议无法提供明确的指导，该事项应留给特别工作组处理。

# 议程第16项：国际申请中的彩色附图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6进行。
2. 各单位一致认为允许在国际申请中使用彩色附图是可取的。这将使系统更具吸引力，并将从质量信息和检索的角度改进公开内容的质量。大多数单位支持工作文件第18至25段中所提出的“首选”方式，但注意到的一点是替代方案可以更快地落实。各单位需要研究可能给文件传送时间带来的影响，和对于处理能力、存储容量和内部带宽更高的要求，以及在最终敲定提案前准备系统所需要的时间。将黑白版本的彩色附图提供给保留这一要求的指定局的流程也要特别注意。
3. 会议建议国际局根据文件PCT/MIA/21/6第18至25段中所提出的方式继续编拟允许在国际阶段处理彩色附图的提案。

# 议程第17项：翻译国际申请摘要和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20进行。
2. 一个单位注意到各主管局对于减少延迟、改进不同流程的及时性抱有共同的兴趣。电子检索副本系统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很难确保申请人及时付费；可以考虑根据实施细则第16条之二强制要求缴纳滞纳金。XML国际检索报告为整个系统提供了各种不同的好处，不仅限于与翻译有关的好处。效率是翻译的一个重要方面，但要仔细考虑降低翻译费用的措施是否可能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是系统的一个核心产品，审查员不应被迫以质量为代价缩减长度。对附图的字数提出异议可能会由于申请人与受理局之间的对话造成延误检索副本的发送。
3. 会议注意到影响及时、高成本效益的翻译的问题。

# 议程第18项：修订PCT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21/13进行。
2. 国际局重申说，如果实施细则或行政规程出现相关变化，它打算在未来定期修订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
3. 会议广泛支持载于工作文件附件的有关指南和表格的提案，除了拟议段落19.12.05中的提案，“将首先发出”应替换为“可以首先发出”，注意到不是所有单位都会在所提到的情况下在第二章阶段发出缴纳附加费的要求。
4. 会议注意到预计在2015年第一季度召开下届会议，可能在质量小组会议后马上召开。

*[在此没有附上载有参会人员名单的文件PCT/MIA/21/22附件一]*

[后接(文件PCT/MIA/21/22的)附件二]

# 1. 检索和审查指南第21章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

1. 各单位报告了在2013年对其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所作出的调整，其中若干单位强调了它们为了在未来获得ISO 9001认证以及为了通过简化投诉处理程序并开展用户反馈调查来改善与用户之间的沟通交流而作出的努力。各单位普遍对于当前的报告机制感到满意，认为无需对报告模板进行改变。
2. 小组注意到，由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牵头确立了一项工作，并在电子论坛上公布了有关其质量政策的信息以及对作为ISO 9001基础的八项质量管理原则进行说明的文件，在此之后若干单位也已经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公布了它们的质量政策和指南。
3. 小组建议尚未这样做的单位应当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公布并分享其质量政策的信息和指南。

# 2. 更好地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工作

## **(a) 检索策略**

1. 各单位重申，分享有关检索策略的信息是重要的，有利于提升对于国际检索报告的信心并使之对于最终用户更加有用。但如何在最佳地为最终用户提供有用并且可获取的信息的同时，不会显著增加国际检索单位(ISA)审查员的工作量，并且不会造成可能在若干读者中间产生困惑，对此仍然存在着疑问。上述检索报告的潜在用户包括指定局的审查员、申请人和关注某个特定国际申请的第三方。
2. 大多数单位将指定局的审查员作为检索策略的主要目标。他们普遍善于理解在线检索的一般性概念和困难，即便他们不熟悉具体的检索语言或不能与作出国际检索的审查员访问相同的数据库。若干单位认为，对审查员有用的信息不能仅仅因为一个完整检索策略的若干方面可能会使不是专家的人感到不理解甚至造成误解就不予公开。国际局也建议，具体的检索策略信息对于其他主管局的审查员可能是有用的，它可以作为学习工具以学到最适合某个特定主题的检索技巧中的窍门。
3. 在另一方面，各方一致认为审查员要能够快速有效地对检索策略最重要的方面进行评价。过多信息可能阻碍有效的使用。若干单位还表示关切的一点是对检索策略可能的外部评估对于审查员行为的影响。欧洲专利局表示，合作检索试点项目发现，清晰简明地展示在首次检索中所使用的数据库、分类号和关键词是帮助不同主管局的审查员互相理解到目前为止所作检索的最为重要和有效的方法。各单位注意到，如果国际检索单位认为提供更多信息是有用的，只要主要信息以可获取的方式提供，那么该方法不会妨碍国际检索单位提供更多信息，并且若干单位鼓励那些还没有这么做的单位以在内部已经生成的格式提供检索策略信息。
4. 目前，各单位认为没有必要尝试统一提交更完整的检索策略信息。应将工作侧重于识别有用的实质内容。各单位还未准备好设定最低要求。依据在小组电子论坛中的讨论，国际局提供了一份可能适于被纳入进来的具体信息项目清单。出于如上所述的原因，若干单位建议大量的信息可能不会带来帮助，有些信息可能无法从目前的系统中被自动摘取出来，如审查员到底查看了哪些检索查询结果这样的具体信息。
5. 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在内部试验了不同的有关在线检索的信息深度。一般来说，四分之三页至两页对于一个典型检索的有用记录来说被认为是适当的长度。注意到的一点是这通常需要审查员做一些人工工作，但仅限于选择记录的不同部分来进行剪切和粘贴。发现不同的审查员为“清理”检索记录以消除被认为没用的“死胡同”所花费的时间精力不尽相同；这是每个审查员自行决定的事项，做起来不存在困难。
6. 国际局赞成如果信息是没有帮助的就不应提供，并且只有当可以明确地证明存在合理收益时才应进行信息技术开发或占用审查员的时间。但是，虽然找到可以快速实现的改进之处非常重要，但讨论还应为未来设定有用的目标，而不是局限在利用现有信息技术系统就能轻易完成的工作或是处于国际检索单位的“舒适范围”内。
7. 美国专利商标局为以下专门名词提供了所建议的定义以协助未来在小组中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检索说明”、“检索列表”、“检索策略”和“检索历史”或“检索记录”。
8. 小组建议欧洲专利局应领导一个联络小组来完成一个提案的具体内容，该提案是关于一个试点项目，参与该项目的国际检索单位将以统一的方式提供数据库、分类号和关键词信息，并就上述数据最为高效的提交方式作出建议，同时注意到应自动化地对上述数据进行摘取，以减少审查员的负担。联络小组将评估该方法对于主管局的有效性和对于申请人的有用性。将在2015年国际单位会议的下届会议上报告该评估的结果，以便开始为期一年的试点项目。国际局将通过小组电子论坛支持联络小组的工作。
9. 与此同时，小组鼓励更多的单位在Patentscope上提供更为完整的检索策略，并且小组要进一步讨论它们在多大程度上认为上述信息有用处，以及是否应提供附加内容。目的应是就编拟有用的检索策略信息提出建议，使国际检索单位审查员所需进行的人工工作最小化。

## **(b) 标准化条目**

1. 各单位欢迎国际局发布在小组电子论坛上的书面意见和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标准化条目集草案，框图V中的条目集是关于对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考量，框图VIII中的条目集是关于PCT第5条和第6条下的异议程序，还存在一些不甚重要的起草问题，可通过电子论坛得到处理。一旦就最终的表述取得协商一致，很多单位表示打算使用这些标准化条目，但要为实施留出所需的充分准备时间，特别是关于对内部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必要的改造、需要进行的翻译和审查员培训。各单位强调这些条目为可选项目，并强调审查员在以被认为在给定的案子中是适当的方式处理所有相关问题时仍具有灵活性和自行决定权是必要的。
2. 虽然若干单位表示有兴趣制定更多有关书面意见和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中其他案文的标准化条目，但小组建议等待第一个条目集的实施以及各单位、指定局、国际局和体系用户所取得的经验，然后再对该项目进一步扩展。
3. 考虑到当前的标准化条目集内容有限及其可选的特点，各单位认为在现阶段将第一个条目集正式纳入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的时机尚不成熟，可在后期重新考虑可能纳入指南的问题。关于为了在用英语以外的语言作出的报告中纳入标准化条目而对条目进行所需要的翻译，国际局表示它将与各单位合作进行翻译。
4. 小组建议：
	1. 各单位应在2014年4月底前就标准化条目集草案的表述通过小组电子论坛向国际局提交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2. 国际局接下来应完成条目的定稿，兼顾所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并以通函的形式将这些条目的最终表述正式通报给所有单位；然后，在报告中首次实际使用这些条目的日期应由各单位决定，取决于其具体的实施需求。

## **(c) 在质量保障流程中对案例进行抽样**

1. 各单位讨论了在它们的质量保障流程中对案例进行抽样，注意到如果抽样是平衡的并且不过于形式主义，则那么是非常有用和有价值的。各单位报告了它们在不同的案例中适用的不同抽样率，这取决于很多因素，从最低(通常是随机的)百分率到有些情况下的百分之百，如形式审查、发明单一性的案例或是首次国际检索只显示了“A”引用文献。注意到的一点是，对于已获得或正在寻求获得ISO 9001认证的单位来说，抽样问题也可以由该认证体系进行管理。
2. 虽然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认为进一步分享有关各单位不同抽样实践的信息是有用的，并邀请还未这么做的单位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发布相关信息，但各单位表示倾向于在现阶段不为在该领域建立“最佳实践”而进一步开展任何工作，注意到各单位不同的运行情况以及当前保持灵活性的必要性。
3. 小组建议尚未这么做的单位应通过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公布的方式分享有关它们抽样实践和抽样率的信息。

# 3. 质量改进措施

## **(a) 建立WOISA/ISR反馈与分析机制工作的进展报告**

1. 日本特许厅对一份进展报告[[4]](#footnote-5)进行了介绍，该报告是关于它为建立一个拟议的机制所做的工作，如果PCT程序的国际和国家阶段的检索和审查结果出现差异，该机制可以让指定局提供对于国际申请的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反馈，该项工作大量借鉴了从与欧洲专利局共同开展作为合作指标研究三期一部分的合作分析中获得的经验。它鼓励所有单位都参与该项目并对上述反馈和分析机制进行试运行，虽然这需要相当多的人力资源投入以进行主要是人工开展的分析。该试点项目对分别希望收到和提供上述反馈以及希望共同对存在差异的申请开展所需要分析的单位和指定局来说是完全可选择的。
2. 各单位欢迎日本特许厅的报告，强调了反馈以及后续深入分析检索和审查结果出现差异的根源是有益的，还强调了这类机制对于改进国际报告质量以及由此进一步开发PCT作为主管局工作分摊工具的全部潜力的重要性。两个单位对于一个单位所收到的有关该单位在后面的阶段作为指定局所授予专利的反馈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
3. 小组建议：
	1. 各单位应通过小组电子论坛提交有关日本特许厅所制定的质量反馈表格草案的评论意见；
	2. 国际局应通过电子论坛邀请各单位既作为国际单位也作为指定局参与本质上属于双边性质的项目(一个单位与一个指定局之间)以对拟议的反馈和分析机制试运行；
	3. 各单位(既作为国际单位又作为指定局)应在小组下次会议上简要报告该试点项目所取得的经验和得到的结果。

## **(b) 质量保障流程中的清单**

1. 各单位支持在单位的质量保障流程中选择性使用国际局发布在小组电子论坛上的清单。
2. 考虑到有必要保持各单位所需要的灵活性和自行决定权，目前各单位认为为制定指导清单样本或这类清单的一系列最低要求要素和共同格式而进一步开展工作具有价值。但更多单位使用清单的范例对于信息提供来说可能是有用的。
3. 小组建议：
	1. 国际局应将拟议的修改草案纳入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第21章，从而在其即将发送给所有相关方的通函中在单位质量保障流程中设立清单的选择性使用，以便就上述指南的其他拟议修改进行磋商。
	2. 各单位应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发布清单的范例，这可能为其他单位提供有用的范例。

## **(c) 发明的单一性**

1. 各单位支持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在小组电子论坛上的提案，即单位进一步开展工作，改进对于有关发明单一性的复杂案例的解释及其范例，注意到目前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所给出的范例虽然被普遍认为在多数情况下非常有用，但没有为要受理这类复杂案子的审查员提供充分的指导。
2. 小组建议：
	1. 还未这么做的单位应通过在小组电子论坛上进行发布来分享目前的指南、培训资料和其他与考虑发明单一性案子有关的信息；
	2. 国际局应在小组电子论坛上确立一项工作，让各单位开始为改进对于有关发明单一性的复杂案例的解释及其范例开展工作，并邀请有兴趣负责这项工作的单位告知国际局。

# 4. 质量指标

## **(a) 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通函C. PCT 1398)**

1. 很多单位表示，它们认为有关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报告作为一个“自我反思”的工具非常有价值。值得认真开展研究，以找到可以更好了解单位工作的信息，以及识别出现意料之外的结果的领域，以供进行更深入的调查。
2. 报告中的信息量意味着很难做到让所有人满意，但至少一些单位认为所有信息都是有益的。虽然提供大多数信息的初衷是为了使各单位了解它们各自主管局内部的发展态势，但若干单位认为与其他单位进行比较是有益的，并倾向于载有所有单位信息的图表仍然是一起提供，而不是分别在每个单位的单独报告中提供。
3. 因此，看起来不必对报告的性质作出根本性改变。但使基本数据更易于识别和获取是有用的。欧洲专利局表示一个半导体行业的组织已经表示出对于其部门专门信息的兴趣，并且建议这可能是一个用来作为试验台的理想的技术领域，以改善对于按领域分类的信息的获取。
4. 对报告的一个主要关切是信息不是最新的，需要若干年的时间才能使单位通过数据了解它们为了完善被认为是问题的特定事项而可能采取的举措的影响，例如引用非专利文献。令人遗憾的是，改善当前这种情况的可能性不大，除非各单位能够以机器可读的格式向国际局传送引用信息，这样上述信息就可以被直接纳入生成统计数据的数据库。
5. 国际局注意到，存在这样一种要求，即提供工具以更深入地研究具体的议题，例如更多的分类方法或识别具有特定特征的单个国际申请。但是，它认为在近期提供特定工具的可能性较小，建议感兴趣的单位使用欧洲专利局的PATSTAT数据库，从该数据库中可以获得大部分相关数据。
6. 小组建议国际局继续在未来若干年编拟该报告，但应改进基本信息的提供方式和可达性，包括采取措施使按技术领域分类的信息更易获取。
7. 小组还建议单位应分享它们从报告中得到的研究结果，以协助其他单位进行各自的分析，并告知国际局，使其了解报告的使用方法，以便使提供信息的方式更符合各单位的需求。小组电子论坛可能是开展这项工作的适当渠道。
8. 最后小组建议，感兴趣的单位应联系欧洲专利局以就报告的各方面开展双边讨论，争取编拟一系列实际范例供小组对从数据中确定的信息进行讨论，这可以为各单位提供有用的信息。

## **(b) PCT指标框架**

1. 国际局对在制定所要求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了报告。虽然看起来有可能从所提供的数据中制定各种不同的指标，但国际局发现很难以明显有用的方式制定上述指标。已经制定了所要求指标中的一小部分作为范例供各方审议。当对真正的要求有了更多了解时将进一步开展工作。
2. 关切分为如下几类：
	1. 将所有所要求的信息项目作为静态文件提供会产生几百个数据文件(即便没有图形视图)，这使主管局难以为任何特定目的而方便可靠地找到正确的文件，并且难以确定它所代表的意思。
	2. 若干拟议的指标有可能产生误导。例如，由于优先权日与申请日之间的间隔有所不同，其平均时间可能与中间时间存在显著差异。如果不能将上述间隔的差异展现出来，就很容易得出错误的结论；另一方面，在没有图形表示的情况下，不同间隔的分布一般来说很难作为一个单独的数字来理解。
	3. 为了最有效地使用信息，通常需要将来自不同统计数据的信息相结合，但它们的基线通常不同，使得无法将它们直接进行比较(例如，有些统计数据依据的是特定时期内的优先权日，有些依据的是申请日，还有些统计数据依据的是特定流程发生的日期)。
	4. 很多指标难以通过数据表格的形式进行评价，但可以通过不同方式用图形表现。为所有拟议的指标提供静态的图形图像是不实际的，但当提供上述图形图像时，需要明确说明目的以便选择最为有效的格式。
	5. 一些数据字段包含大量的瑕疵，例如国际局在人工录入时出现错误，以及很多数据项根本未从负责相关程序的主管局那里收到。这种局限性需要得到正确的理解，以便尽可能减少错误，并在提供指标时充分兼顾大量疏漏的存在。
3. 各单位表示更多的分类信息将是有用的，例如自收到检索费之日起或者自完成国家安全审查之日起至发出通知书的时间，或是是否是由于发明缺少单一性而作出缴纳附加费的邀请。然而，国际局注意到它通常不掌握上述信息，需要负责的主管局以机器可处理的格式发送给它，才能提供所述指标。
4. 注意到的一点是，包含在本议程项目中的指标实际上与有关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指标本质上类似，它们在很多情况中应当作为整体考虑。
5. 国际局建议，通过以下方式来处理不同的指标可能是最有效的途径：
	1. 一些指标对于受理局、国际单位和国际局的有效管理来说特别重要。这些指标应作为定期报告以图形和表格的格式生成，它们应使相关主管局易于了解一般的重要问题，使它们能够采取必要的措施来解决问题或者应对工作量的变化。
	2. 其他指标可能被预期会频繁用于了解需要主管局进行大量分析的问题。国际局目前正在测试扩展WIPO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5]](#footnote-6)，以便将目前所提供的一般性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实用新型信息之外的PCT统计数据纳入进来。它将很快向公众提供。希望通过这项工作能够提供这个类别中的大部分统计数据，并且是与维护大量静态文件相比更新且更易使用的统计数据。
	3. 在实践中，一些具体指标可能只作为一次性信息来使用。国际局进行专门查询的能力非常有限，但对于若干事项来说这却可能是最有效的方法。
6. 小组同意等待WIPO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PCT信息的提供，并且根据对目前所提供指标的分析以及数据中心的有效性来评估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开发。

## **(c) 对合作指标项目三期的更新**

1. 欧洲专利局介绍了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所做的一项工作，即分析了一个局对另一个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所处理的国际申请作出的国家阶段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这涉及对国际专利分类号为G08G(交通控制系统)小类下的221件案子进行仔细研究。该方法包括三项相互关联的主要活动。每项活动都提供了能够加深各局了解的有用信息。三个步骤如下：
	1. 结构数据的交换和分析；
	2. 根据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结果对申请进行分类；以及
	3. 对特别感兴趣的案子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
2. 这种方法的步骤(b)可以在10至30分钟内为一件案子有效收集大量有用数据。进行步骤(c)时，每个文件需要一些额外的时间，但这是值得投入的时间，因为它使两局的审查员可以就出现差异的原因取得共识。分析的结果大体上与所开展其他研究的结果相一致，例如关于在专利审查高速路下所处理申请的研究。
3. 日本特许厅表示它认为该项目极为有用，并且希望将其延伸至其他技术领域，但受制于资源的可获得性。

# 5. 有关质量改进的其他构思

1. 根据一个单位的建议，小组建议在小组下次会议上花费一些时间来讨论与质量有关的问题，这是已经获得或寻求获得ISO 9001认证的所有单位共同面对的问题，条件是该讨论将对所有单位开放，包括目前还未获得或未寻求获得认证的单位。

[附件和文件完]

1. 见WIPO网站[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1](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1) [↑](#footnote-ref-2)
2. 见WIPO网站[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1](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1) [↑](#footnote-ref-3)
3. 介绍和课程信息见WIPO网站[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1](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1) [↑](#footnote-ref-4)
4. 见WIPO网站[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1](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1) [↑](#footnote-ref-5)
5. [ipstatsdb.wipo.org/ipstatv2/ipstats/patentsSearch](http://ipstatsdb.wipo.org/ipstatv2/ipstats/patentsSearch) [↑](#footnote-ref-6)